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

許添棟

被告 洪敏嘉即洪佳惠

洪櫻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即被告洪敏嘉即洪佳惠（下稱洪敏嘉）將其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訴外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洪櫻萁，系爭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解約金等屬洪敏嘉之財產，洪敏嘉將要保人變更為洪櫻萁之行為，乃洪敏嘉之財產讓與、處分行為，洪敏嘉並未取得對價，自屬無償行為

01 而有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，聲明請求  
02 被告間就系爭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將要  
03 保人回復為洪敏嘉。查原告主張其對洪敏嘉計至本件起訴日  
04 即113年10月30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377  
05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補正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在卷可查；而  
06 系爭保險契約於113年6月5日變更要保人時之保單價值準備  
07 金或解約金合計為28,263元，有三商美邦人壽114年5月5日  
08 三法字第01126號函附卷可稽，低於本件債權額，依上說  
09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0 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19 書記官 邱靜銘

20 附表：

21

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	生效日期	要保人	被保險人
三商美邦人壽	000000000000	107年10月16日	洪櫻萁	洪敏嘉
	000000000000	107年10月15日		洪櫻萁
	000000000000	109年4月27日		洪敏嘉
	000000000000	109年4月27日		洪櫻萁